

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

晋政地〔2025〕87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提供现代物流园绿化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晋江市现代物流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福建晋园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申请办理现代物流园绿化工程项目划拨供地手续的请示》(晋晋园司〔2025〕4号)收悉，根据《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位于西园街道车厝社区、霞浯社区；磁灶镇下灶村、岭畔村的1.7091公顷国有建设用地，以行政划拨方式提供给你单位作为现代物流园绿化工程项目建设用地。

二、上述1.7091公顷国有建设用地中，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2019年度第三十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

批复》(闽政地〔2019〕1395号)批准0.462公顷;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2016年度第八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2017〕288号)批准0.7527公顷;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2018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2018〕941号)批准0.4944公顷(原地类为属磁灶镇下灶村集体所有的水田0.068公顷、水浇地0.0223公顷、旱地0.1223公顷、园地0.1257公顷、林地0.2066公顷、其他草地0.1379公顷、其他农用地0.0237公顷、未利用土地0.0239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1469公顷,岭畔村集体所有的水田0.0241公顷、旱地0.0545公顷、林地0.0147公顷、其他农用地0.0469公顷、其他草地0.0476公顷、未利用土地0.1401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12公顷;西园街道车厝社区集体所有的林地0.3066公顷、园地0.0181公顷、其他草地0.0772公顷、未利用土地0.0874公顷,霞浯社区集体所有的其他草地0.001公顷、未利用土地0.0016公顷)。

二、未经批准,该宗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出租和抵押,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

三、核定划拨土地使用价款1761021元(其中耕地开垦费37707元、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651084元、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费用769095元、耕地占用费303135元),契税等相關规费由你单位按规定缴纳或申请减免。

四、本项目用地面积计入闽政地〔2019〕1395号、闽政地

〔2017〕288号、闽政地〔2018〕941号文批准的我市2019年度第三十五批次、2016年度第八批次、2018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指标。

此复。

晋江市人民政府

2025年2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自然资源厅，泉州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计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消防救援大队，西园街道办事处，磁灶镇人民政府。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2月26日印发